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規定

105年1月13日105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3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15142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3月17日105學年度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4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46679號函同意核定
109年4月23日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14030號函同意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新生暨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招生單位（學系）應組成系級招生委員會，配合本會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其組成由各學系自訂。

三、本項招生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本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之。

四、招生名額規劃：

（一）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各學系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每班最高學生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並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二）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

- 1.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2.前目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 3.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惟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學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4.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原則應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之學系。
- 5.辦理轉學招生後，學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之基準。

五、報考資格：

- (一) 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 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考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者。
-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六、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得採甄試入學、申請入學兩類方式辦理。

- (一) 甄試入學：採計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
- (二) 申請入學：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得採計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採計規定另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前項第二款所定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成績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至少採計三科。採計科目數、同分參酌順序及加重計分之科目占分比例，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級招生委員會通過提本會討論。

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採筆試、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

七、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 (一) 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 (二) 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於寒假或暑假辦理。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八、錄取原則：

- (一)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備取生遞補之；其遞補截止日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
- (六) 遇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經本會審定後正式公告。

九、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本項考試時，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如遇重大招生糾紛申訴案件時，本會得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由校長聘任之，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十一、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